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附加信息系统服务中断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为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存在缺陷，或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不符合规范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效果，导致第三方信息系统受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病毒破坏而瘫痪、失效、崩溃，并由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方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直接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以及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中断直接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